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 会议提前通知的要求。本次董事会由吴睿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以现场方式参 会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选举吴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 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选举陈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睿

成 员: 李光(独立董事)、江泽利(独立董事)

②、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 陈阳、江泽利(独立董事)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 李光(独立董事)、于海斌

④、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光(独立董事)

成 员: 钟伟、吴吉林(独立董事)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于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许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上述高

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关于聘任陈阳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2 关于聘任于海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3 关于聘任高翔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4 关于聘任陈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5 关于聘任许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金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